

晋 江 市 民 政 局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晋 江 市 总 工 会

晋政民〔2025〕88号

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江市总工会关于举办晋江市第二届民政
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各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5 年福建省养老护

理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闽民养老〔2025〕99号）精神，扎实做好晋江市第二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本次竞赛由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江市总工会主办。相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本次竞赛活动组委会并成立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泉州轻工职业学院为本次竞赛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筹备、考务保障等工作。

二、参赛对象及条件

参赛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累计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满2年并在晋江工作满半年的在职职工，且持有相应职业初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以上证书的，应从事本职工作3年以上并在晋江工作满半年。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3. 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得参赛。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积极参加。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 竞赛时间：2025年9月10日。

2. 竞赛地点：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四、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

(一) 请各镇(街道)积极动员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应报尽报，并统一收集《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附件2)及竞赛选手登记表(附件3)及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合同、个人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于2025年9月5日18:00前将所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扫描件提交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邮箱mzjylfw@126.com。如参赛人数不足30人，则视情况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另行通知)。

(二) 竞赛报到需提交材料：

- 1.《晋江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1份；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 3.合同复印件1份；
- 4.个人社保参保证明1份；
- 5.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五、竞赛项目内容

竞赛项目：养老护理员

竞赛内容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基础，设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竞赛两部分。

理论知识竞赛：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依据，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主要考核参赛选手对养老服务知识的理解与应用。采取笔答形式，

题型分值为单选（30%）、多选题（40%）和判断题（30%），考试时间为60分钟，统一采取闭卷形式进行。

实操技能竞赛：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为基础，主要考核参赛选手结合情境对实操技能的掌握程度。参赛选手按抽签顺序完成3个具体的操作技能项目。操作技能考核按照规定时间分别在3个赛位完成。考核形式为实操+口叙，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操作执行能力、知识应用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人文关怀素质。

个人竞赛成绩由个人理论知识竞赛得分 \times 30%和实操技能得分 \times 70%组成，根据综合总分排名情况进行个人名次排序。若出现个人总分并列情况，将根据实操环节择优排序。若实操技能得分又相等时，则当场加赛理论知识20题，由竞赛裁判组评定出优胜者。

六、评委与监督

特邀持有中级职称、高级职业技能及以上等级证书的专业人士出任专家评委，为竞赛出卷，负责竞赛考评工作，评委资格由竞赛组委会审定。监督组成员由晋江市民政局、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晋江市总工会派员组成，负责对本次竞赛进行全过程监督。

七、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为单人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20%，最多不超过前10名），优秀组织奖3个（对积极组织选拔赛活动成绩突出的三个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奖励措施

- 1.对获得奖项的个人和机构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晋江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上予以通报表扬。
- 2.获得一等奖的选手奖励2000元，二等奖奖励1500元，三等奖奖励1000元。

3.获得个人赛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向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授予“晋江市技术能手”。已获此荣誉者，不重复授予。

4.获得个人赛总成绩第一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向晋江市总工会申请授予“晋江市五一劳动奖章”；个人赛总成绩第二、三名的选手，由晋江市总工会授予“晋江市金牌工人”称号。

5.根据竞赛选拔结果，择优推选选手参加泉州市赛。

八、其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及养老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通过竞赛活动在养老服务机构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热潮，带动和激励广大养老护理人员

尊老敬老、热爱本职、苦练技能，争当行业技术能手，达到发展人才、培养人才、锻炼队伍的效果。

(二) 强化安全意识。参赛人员过程中应注意出行安全，到达竞赛地点后，应严格遵守组委会安全相关要求，严禁擅自外出。

- 附件：1.晋江市第二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2.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3.晋江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
4.晋江市第二届民政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江市第二届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周先进 晋江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黄英瑜 晋江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倩仪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颜玉苗 晋江市总工会副主席
委员：杨素婷 晋江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负责人
高露梅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丁雅萍 晋江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人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杨素婷
副主任：邹琴
成员：庄雅玲

附件 2

参赛选手报名汇总表

填报机构（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参赛职业	备注

附件 3

晋江市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手登记表

编号：

参赛职业：

填表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免冠照片 (1寸)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职业（工种）	本职业工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现技术等级或职务	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及邮编			
主要经历			
单位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		
参加省级 竞赛情况	年 月 日		
参加全国 竞赛情况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晋江市第二届民政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细则

一、比赛成绩评定办法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按综合总分高低进行个人名次排序，综合总分由理论知识成绩的 30% 和实操技能成绩的 70% 汇总计算，综合总分相等时，则以实操技能成绩高者为先；若技能成绩又相等时，则当场加赛理论知识 20 题，由竞赛裁判组评定出优胜者。

二、竞赛规则

(一) 理论知识竞赛

1. 竞赛时间

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 60 分钟。

2. 竞赛形式与题型

理论知识竞赛以书面答卷（闭卷）方式进行。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以及判断题 3 类。具体题量及分值见表 1。

题型	评分标准	题目数量	分值
单选题	每题 1 分	30	30
多选题	每题 2 分	20	40
判断题	每题 2 分	15	30
合计		65	100

表 1 理论知识竞赛题型、题量、分值分布

3. 竞赛内容

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

(二) 实操技能竞赛

1. 竞赛时间

养老护理员竞赛时间总计时长为不超过 24 分钟/人。

2. 竞赛形式与题型

竞赛采取现场比赛的形式进行。项目为中级竞赛项目，考核形式：实操+口述。实操考核项目如下：

- (1) 使用轮椅转运老年人；
- (2) 为卧床老年人更换床单；
- (3) 用棉球法为老年人进行口腔护理。

三个实操技能项目分值均为 100 分，在整体评估体系中的权重均等，实操技能竞赛得分公式为=（项目 1 得分+项目 2 得分+项目 3 得分）÷3。实操过程必须在场内按时完成。每个实操环节的考核要点和评分见表 2。

项目	考核要点	竞赛时间
项目 1： 使用轮椅转运老年人	工作准备	时间 8 分钟
	沟通与评估	
	关键操作技能	
	健康教育	
	评价照护效果	
	对选手综合评判	

项目 2: 为卧床老年人更换床单	工作准备	时间 8 分钟
	沟通解释评估	
	关键操作技能	
	健康教育	
	评价照护效果	
	对选手综合评判	
项目 3: 用棉球法为老年人 进行口腔护理	工作准备	时间 8 分钟
	沟通与评估	
	关键操作技能	
	健康教育	
	评价照护效果	
	对选手综合评判	
合计		时间 24 分钟

表 2 竞赛实操内容、考核要点与竞赛时间分布

三、竞赛注意事项

(一) 赛场规则

1. 参赛人员须按要求着装，穿着白色上装、黑色下装、着黑色鞋子。参赛人员、赛务人员均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在指定赛区内活动。
2. 各赛场除现场监考、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和裁判员需要上缴个人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等电子产品。
4.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5.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际操作赛场。

（二）理论知识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应在竞赛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试卷其他位置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标记，否则取消本次竞赛成绩。

2.参赛选手必须使用报名时使用的个人信息资料。

（三）实操技能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着装整洁，服从现场指挥和安排，爱护场地的设备和器材。

2.实操技能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在指定区域进行操作，不得跨越区域干扰其他选手比赛，不得大声喧哗。如果裁判员提示注意后仍无效，将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比赛。

3.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须举手向裁判员提问；裁判员视具体情况予以判定，并协调处理。

5.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6.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监考人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7. 选手操作完成后应进行必要的清理，将所有物品摆放整齐放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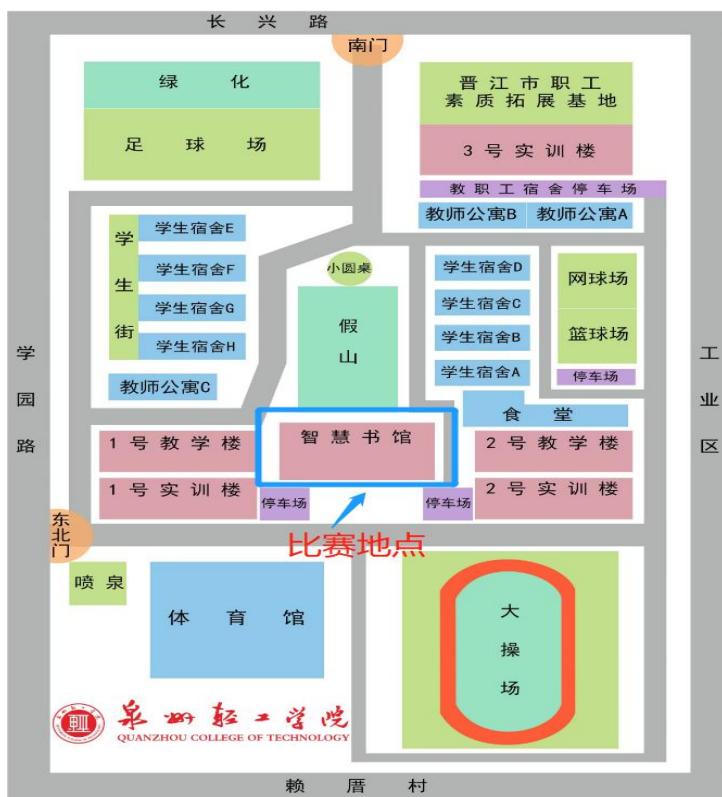
8. 离开赛场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四、赛场导图

(一) 赛场位置

地址：泉州轻工职业学院（晋江市博览大道与学园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 赛场分布图



用餐联系：黄星灿（15059570518）

赛务联系：许新建（18659567890）

总负责人：王正君（18659045066）

